

邯郸市教育局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征收方式	收费标准
中小学教师继续 教育 培训费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冀价 行费 [2010] 31 号	网上缴费	中学教师 120 元/人/学年 小学教 师 100 元/人/学年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费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冀价 行费 [2004] 57 号	网上缴费	学生 25 元/人/次 非学生 50 元/人 /次
初中毕业生中考 报名 考务费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冀财 综 [2014190 号	网上缴费	85 元/人

收费对象：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的学校和参加相应类别考试的所有学生

办理地点：邯郸市教育局

监督举报电话：0310-6269987

政策依据：文件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价行费〔2010〕31号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学年120元，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学年100元。

二、骨干教师培训收费标准仍执行每人每课时0.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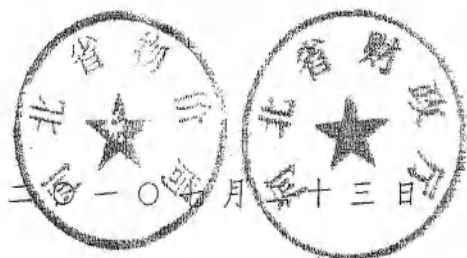
三、收费单位收取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7项“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87目“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调整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8]39号)规定,所收费用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教师所在单位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不得向教师个人收取。

五、收费单位要及时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 教师 培训 收费 通知

河北省物价局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价行费[2004]57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规定如下：

一、普通话测试收费标准

1、各大中专院校（包括职业中学）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及外国留学生普通话测试费每人25元，贫困学生免收测试费。

2、教师（含学校、幼儿园的行政管理人员）、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业部门确定应接受测试的人员、社会其他自愿接受测试的人员普通话测试费每人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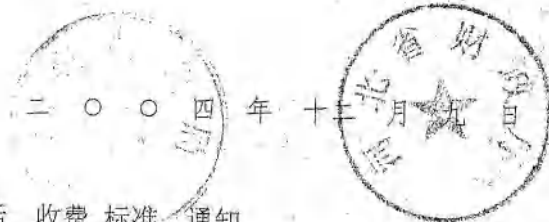
3、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每本5元。

二、普通话测试收费收入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各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机构在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入3日内，应将收入就地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已实行票款分离管理方法的，按其规定执行）；各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机构在取得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入3日内，应将收入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缴库时，使用“一般缴款书”，注明预算级次，并填列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42类“行政性收费收入第4250款”“其他行政性收费收入”科目，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核拨。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机构收取上述两项收费要按规定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四、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160号）



主题词：普通话 收费标准 通知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物价局

冀财综〔2014〕9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教育系统招生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物价局：

为了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招生考试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将教育系统招生考试过程中的部分收费事宜重新明确如下：

一、考试考务费

1、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每人每次所缴纳考试考务费160元中，省级80元（含按每人每科2.5元标准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费用），市级80元；推荐免试生每人每次所缴纳的25元全部交省。

2、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考生每人每次所缴纳的考试考务费150元中，省级70元（含上缴教育部所属教育考试中心1.2

元/人), 市级 80 元。

3、参加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所缴纳的 25 元中, 省留 12 元, 市、县留 13 元。

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所缴纳的 45 元中, 省级 21 元、市级 24 元(含高校报名点 7 元); 免考审核每人每科所缴纳的 20 元中, 省级 15 元、市级 5 元。

5、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每人所缴纳的 85 元中, 4.7 元试卷费及备用试卷费(备用试卷费按每套 4.7 元标准收取)缴省, 80.3 元(含备用试卷费用)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6、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原高中毕业会考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文化科目每生每科 8 元, 实践科目每生每科 5 元。文化科目中信息技术报名考务费(8 元/科), 其中 1 元缴省; 其他文化科目(8 元/科), 其中 3.9 元/科缴省。

7、对于参加大专层次学历教育课程正考的电大学生, 向市校收取每人每科次 10 元的考试费(从学费中支付, 不得向学生另收)用于制卷、评卷费用等; 对参加大专层次学历教育课程补考的学生所收取每人每科次 20 元的考试费中, 10 元用于省校的制卷、评阅试卷等费用, 10 元用于市校组织考试。

二、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

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指自学考试学生在专业计划课程全部考试合格后, 由主考院校对毕业生组织进行外语听说、课程设计、论文答辩及临床实习、实验操作等实践课程考核时收取的费用), 其收费标准由主考院校根据实施实验考核项目所需费用

提出具体标准,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学校报省物价局按程序备案后执行(需上缴省10元/科次)。

三、自学考试学士学位审定费

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所收取的每人100元审定费中,省留95元(含主考院校费用80元),市、县留5元。

四、招生费

普通中专及成人大中专院校每录取一名学生所缴纳的成人招生费50元由招生院校缴纳(成人专科第二学历免收),任何院校不得将收费转向学生收取。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以上考试项目的收费标准及有效期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执行。原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教育系统招生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冀财综[1999]88号)废止。

